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8 年普查及統計 (服務行業按季調查) (修訂) 令

引言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財經事務局局長獲授權指令進行統計調查。財經事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指示制定《1998 年普查及統計 (服務行業按季調查) (修訂) 令》。

背景及論據

2. 《1997 年普查及統計 (服務行業按季調查) (修訂) 令》在一九九七年制定，以收集選定服務行業按季業務收益的統計資料。

3. 由於服務業近年擴展迅速，對服務業統計資料的需求增加。為了滿足這個需求，有需要將“服務行業按季調查”的資料收集範圍擴大至包括收集擬供銷售的貨品存貨的帳面價值，以及被抽選機構向顧客所提供之服務的描述及價格數據。擴大收集範圍的目的是：

- (i) 加強批發及進出口貿易業的存貨統計資料，以提供更合時和更優質的數據，編製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發布數據特別準則”規定的按季本地生產總值估計數字；以及
- (ii) 編製經選定服務產品的生產者價格指數。

4. 為達致上述目的，現需以修訂令（見附件 1A）修訂該項現行的統計調查令（見附件 1B），以授權當局按照擴大的資料涵蓋範圍收集資料。

有關的普查及統計令

5. 經修訂的統計調查令（見附件 1A）授權政府統計處處長在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中，按照擴大的資料涵蓋範圍收集資料。

對財政及人手影響

6. 毋須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7. 鑑於所涉及的修訂輕微，當局認為毋須徵詢公眾意見。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按下列時間表進行：

財經事務局局長簽署有關的普查及統計令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宣傳安排

9. 鑑於所涉及的修訂輕微，當局認為毋須安排宣傳。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

1998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
第 11 條訂立）

1. 服務行業按季調查

《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下列各項有關的統計數字—

- (a) 該等機構的業務收入；
- (b) 該等機構擬供銷售的貨品存貨的帳面價值變動；及
- (c) 該等機構向顧客提供的服務的價格變動。”。

2. 須予提供資料的事項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5. 擬供銷售的貨品存貨的帳面價值。

6. 向顧客提供的服務的描述及價格。”。

財經事務局局長

1998年7月20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316章，附屬法例），將為進行服務行業按季調查而收集的數據範圍擴大。

1997年第75號法律公告

1997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
第11條訂立)

1. 補編

《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316章, 附屬法例)第11條現予修訂——

- (a) 在“商用服務”的定義中, 廢除“，以及保安與偵探服務”而代以“，保安與偵探服務、地產服務，以及工程與技術服務”；
- (b) 在“服務行業”的定義中，加入——
“(f)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
- (c) 加入——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community,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包括電影與其他消遣服務、雜項娛樂與康樂服務，以及雜項個人服務；”。

2.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第3條]

須予提供資料的項目

1. 商業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2. 業務活動的類別。
3. 業務收入(按類別計算)。
4. 受僱人數目。

如將提交合併的問卷，就上述項目提供與多於一個商業機構有關的資料，則關於每一個商業機構的上述第1、2及4項的資料均須予提供。”

前註有
財經事務司

1997年2月21日

計 程

本命令擴大服務行業按季調查的數據涵蓋範圍——

- (a) 在“商用服務”的定義中，加入“地產服務”及“工程與技術服務”，並藉此擴闊“服務行業”的範圍；
- (b) 引入“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的類別，並在“服務行業”的定義中，加入該類別；及
- (c) 就須予提供與商業機構有關的資料方面的項目，修訂附表，以期就每一個商業機構搜集更詳盡的統計數據。

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

(第 316 章第 11 條)

[1994 年 2 月 25 日]

本為 1994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1. 程範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批發”(wholesale) 將新舊貨品再售予零售商、工商業、機構或專業使用者或其他批發商的業務；

“服務行業”(service industries) 指以下任何行業——

- (a) 批發；
- (b) 進口及出口；
- (c) 酒店；
- (d) 運輸；
- (e) 倉庫及貨倉；
- (f) 通訊；
- (g) 財務；
- (h) 保險；
- (i) 商用服務；

“保險”(insurance) 包括保險人、再保險人、各類保險的代理人及經紀的業務，以及有關的保險服務；

“酒店”(hotel) 包括任何以收費方式提供住宿的地方；

“倉庫及貨倉”(storage and warehousing) 包括供公眾租用的倉庫及貨倉設施；

“財務”(financing) 包括所有財務、貸款、按揭與票據貼現公司、股額、股份、商品期貨、黃金與外匯交易商或經紀以及交易所、當舖及貨幣兌換商的業務；但不包括持牌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及控股公司的業務；

“商用服務”(business services) 包括會計及審計、廣告、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數據處理及製表、設計、職業介紹、設備出租、法律服務、機械租賃、市場研究、通訊社、公共關係、秘書服務，以及保安與偵探服務；

“商業機構”(business establishment) 指從事服務行業活動的機構；

“通訊”(communication) 包括郵遞、電話、電報、無線電及有線通訊、訊息傳遞及訊息互通服務；

“進口及出口”(import and export) 包括以下業務：進口貨品供批發用途，出口貨品，以及透過安排貨品進口及出口而擔任購貨代理人或代理貿易商；

“業務收入”(business receipts) 包括所有銷貨價值，向顧客提供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其他來源的收益；

“運輸”(transport) 包括以下業務：提供陸路、水路或航空運輸服務，租賃運輸設備，為提供陸路、水路或航空運輸服務的機構擔任代理人、管理公司、分支公司或代表辦事處，以及提供陸路、水路或航空運輸的輔助服務或有關的服務；

“調查”(survey) 指第 2 條所提述的統計調查；

“調查期”(survey period) 指在第 5 條或根據第 5 條指明的調查期。

2. 服務行業按季調查

處長須於每段調查期屆滿時，就香港的商業機構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製製調查期內與該等機構的業務收入有關的統計數字。

3. 須提供的資料

為所進行的調查，現規定須就附表所指明的事項提供調查期內與服務行業內的商業機構有關的資料，並須按照處長為此目的而發出的問卷格式和於處長在該問卷內指明的期間，向處長提交該等資料。

4. 須提供資料的人

根據第 3 條而須就某商業機構提供的資料，須由以下的人提供——

- (a) 如屬法人團體的商業機構，則須由其董事、秘書或其他與管理該機構有關的人提供；
- (b) 如屬合夥的商業機構，則須由其任何一名合夥人提供；
- (c) 在其他情況下，須由該商業機構的東主提供。

5. 調查期

就本命令而言，調查期須為——

- (a) 1994 年首 3 個月；
- (b) 其後每一段連續 3 個月的期間。

6. 可採用抽樣方法

現授權採用抽樣方法，收集與任何調查有關的資料。

7. 本命令在某些情況下適用

即使某商業機構是在調查期開始後才開業，又或在調查期間停業，本命令對該機構仍然適用。

8. 統計表格的銷毀日期

統計員為進行某項調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及其所有副本，須於有關的調查期結束後的 2 年內銷毀。

附表

[第 3 條]

須予提供資料的事項

1. 商業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2. 業務活動的類別；
3. 業務收入；
4. 受僱人數目。

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統計調查)令**註釋**

本命令指示政府統計處須進行香港服務行業的按季統計調查。

2. 本命令指明：
 - (a) 統計調查的目的；
 - (b) 須提供資料的項目；
 - (c) 須提供資料的人士及提供資料所給予的時間；
 - (d) 有關統計調查的期間；及
 - (e) 須將所有已填報資料的問卷及副本毀滅的限期。